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38號

原告 平實思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翎鳳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